

109年3月份第1次監察小組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50分

貳、地點：本會6樓監察小組辦公室

參、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記錄：王麗觀

出席人員：湯委員華、陳委員鎮武、邱委員寶蘭

請假人員：陳委員宜冠

列席人員：第四組邱組長聖芳、王課員麗觀、林約僱人員喬偉

肆、主持人致詞：

江召集人志遠：

各位委員、選務工作人員大家好，今天召集各位委員來審議臺東市強國里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有關台東市民林金花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於選舉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等事項，感謝各位委員的配合，下面就按照會議程序進行。

伍、工作報告：

邱組長聖芳：

一、

1. 臺東市強國里里長補選舉由湯華、陳宜冠委員輪值，競選活動期間(3月16-20日)及投開票當日(3月21日)，請執勤委員駐守本會加強監察工作，屆時如有疑義或突發狀況，請迅速請警方協同前往處理並通報江召集人與本人。
2. 執行職務時請佩帶委員識別證。
3. 請各位同仁務必嚴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以免觸法。

二、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村長選舉補選已於3月2日由本會發布選舉公告。本次選舉由邱寶蘭、陳鎮武委員輪值，故需負責各項監察工作執勤。本組各項選務之規劃，目前已大致就緒，其中執行監察工作臚列如下：

1. 受理候選人登記：3月11日下午5時30分登記截止，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2. 候選人抽籤：4月1日上午10時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里長選舉候選人公開競選活動期間：
4月13-17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共5日，屆時請委員依排定時間表執勤。
4. 選票印製：鄉鎮市公所於4月16日前印製完成。印製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印。
5. 投票日：4月18日投票，請委員視需要前往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
6. 得票數相同者抽籤：4月20日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抽籤時監察人員會同公開為之。

陸、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強國里里長補選，全里共計設置1個投開票所，投票所預設3名監察員，本次候選人3人僅推薦監察員2名（名冊如附件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若干人，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名冊上都已認章切結無公職人員罷免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
- 三、本次里長補選各候選人並無政黨推薦，故由候選人自行推薦。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同意派充後，函請臺東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派任。
- 二、主任監察員及政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依規定不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若有不足額部分，擬委由本會授權臺東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派。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臺東縣109年臺東市強國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

見稿共有 3 件（政見稿如附件 2），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同意公所選務中心據以刊登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提具臺東縣 109 年臺東市強國里里長補選，各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如附件 3)，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規定，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選舉共有候選人 3 名，候選人之辦事處由本會直接查察，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規定。

辦法：

- 一、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請審議後同意設立。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增減可至 3 月 20 日，其間若有變動，請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本會查明後先行准予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台東市民林女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於選舉當

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南王派出所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信警保字第 1090001672 號函受理民眾告發案件調查筆錄資料辦理。(附件四)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第 96 條第四項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林女曾於今年 1 月 11 日選舉當日上午 9 時 49 分於「聊八卦」line 群組及上午 11 時 51 分於「禾風清潔」line 群組裡傳「記得要投賣魚的才有雞排可以吃、投賣菜的就沒有雞排吃囉」。
- 四、本案亦依行政程序法 39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附件五)

辦理：本案業已調查完畢，提請是否處以罰鍰？

決議：本案係針對當事人是否符合裁罰要件，具當事人陳述書意見書提到未有特定政黨傾向，也無特定候選人拉票之主觀意思，其在群組發出之言論，未明確指出特定候選人之姓名、號次等足以辨識身分之特徵，且該群組設定性質為成員閒聊目的之用，尚難認定有違選舉罷免法之情事，經委員投票表決後，全數同意不予裁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50 分